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增進自治能力及涵養服務熱忱而組織本組織。

二、依據：各項局頒學生自治會活動法令及規定。

三、設置目標：

- (一) 學習民主選（推）舉程序
- (二) 培養自動服務公眾的情操
- (三) 為師長、學生溝通的橋樑
- (四) 訓練團隊領導及文書能力
- (五) 擴大學生校務參與的基礎

四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(一) 每年 12 月中旬公告招募條件，採自願性參與；於當年 12 月底辦理公開甄選，依表現擇優錄取，經導師同意，任期一學年。
- (二) 於每年 1 月辦理新舊幹部交接典禮。
- (三) 學生事務處專責甄選各項幹部，編制執行工作細則、獎勵要點，並指實際導執行工作重點。
- (四) 功能分組：

1. 本組織分為共分 4 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(1) 大隊長：生教組長管轄正大隊長 5 名；協辦班際活動例如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敬師活動等。
- (2) 儀典幹部：訓育組長管轄司儀 2 名、音控 1 名、旗手 2 名；協助朝會、週會等活動。
- (3) 整潔督察：衛生組長管轄整潔督察共 25 名，含資源回收檢查、愛校服務工作分派、校區整潔環境維護、聖食任務等。
- (4) 體育管理員：體育組長管轄體育器材室管理委員 5 名；協助器材室之整潔及輪班維護，並規畫體能班運動進度。

2. 視工作需要，本會可增設其他工作組，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
五、指導單位：由校長及學生事務處負責，並視需要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，及專業教師協助。

六、運作方法：

- (一) 定期大會：每學期召開一次全體為原則，會中彙整各組建議事項及報告組織運作狀況；並提出有關校務建議，並得視需要請學校人員列席。
- (二) 臨時大會：不定期召開，不限次數，由學務處組長或三分之一組織成員連署召集開會。會中針對有時效性、特殊性、重大性議題加以討論。
- (三) 活動運作：於會中所議定之活動應本自治、自發原則辦理；必要時與學校相互支援配合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之設置秉持學生自治原則，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【大隊長】組織及運作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增進自治能力及涵養服務熱忱而組織本組織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三、設置目標：

(一) 培養學生自治活動，協助校務運作。

(二) 提升學生領導能力，發展多元特質。

四、組織與職掌：

(一) 每年 12 月中旬公告招募條件，採自願性參與；於當年 12 月底辦理公開甄選，依表現擇優錄取，經導師同意，任期一學年。

(二) 於每年 1 月辦理新舊幹部交接典禮。

(三) 大隊長：由生教組長統整學生組織，協助朝會、服儀檢查、學校事務及各項活動。

1. 招募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品行優良、公正無私、儀容整齊、熱心負責者。

2. 工作業務：

(1) 協助朝會整隊、精神喊話。

(2) 協助登記遲到、服儀檢查、上下課秩序維護等。

(3) 協辦校園活動，並擔任迎賓、秩序維護等相關活動工作人員。

(4) 視工作需要，本組將增設其他工作業務，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
(四) 獎勵辦法：平時服務認真之校級幹部，每學期配合本校榮譽制度，記功嘉獎，以茲鼓勵。

五、指導單位：由校長及學生事務處負責，並視需要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，及專業教師協助。

六、運作方法：

(一) 每週固定排一日站交通崗，值勤時間亦須登記遲到學生。

(二) 每週二、四朝會，進行精神喊話，並站於前方作為典範，協助秩序維護。

(三) 每月第二週召開定期會議，討論校園違規情形，並共同擬定適當的校園管理方針。

(四) 不定期支援學校活動，協助組長交辦事務。

七、本辦法之設置秉持學生自治原則，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【儀典幹部】組織及運作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增進自治能力及涵養服務熱忱而組織本組織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三、設置目標：
 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活動，協助校務運作。
 - (二) 提升學生領導能力，發展多元特質。
- 四、組織與職掌：
 - (一) 每年 12 月中旬公告招募條件，採自願性參與；於當年 12 月底辦理公開甄選，依表現擇優錄取，經導師同意，任期一學年。
 - (二) 於每年 1 月辦理新舊幹部交接典禮。
 - (三) 儀典幹部：由訓育組長統整學生組織，協助朝會、週會等活動。
 - 司儀 2 名：活動中 1 名擔任主司儀，另 1 名協助獎務、記錄等庶務工作。
 - 音控 1 名：活動前領鑰匙、電池、放置投影幕等，活動中影音控制。
 - 旗手 2 名：朝會協助升旗，因氣候不佳得降旗。視工作需要，本會可增設其他工作組，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 - (四) 獎勵辦法：平時服務認真之校級幹部，每學期配合本校榮譽制度，記功嘉獎，以茲鼓勵。
- 五、指導單位：由校長及學生事務處負責，並視需要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，及專業教師協助。
- 六、運作方法：
 - (一) 司儀、音控：每周二、四協助朝會順利進行，週會、校慶、學校日等來校服務。
 - (二) 旗手：每天早上升旗、每天下午降旗。
- 七、本辦法之設置秉持學生自治原則，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【整潔督察】組織及運作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增進自治能力及涵養服務熱忱而組織本組織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三、設置目標：
 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活動，協助校務運作。
 - (二) 提升學生領導能力，發展多元特質。
- 四、組織與職掌：
 - (一) 每年 12 月中旬公告招募條件，採自願性參與；於當年 12 月底辦理公開甄選，依表現擇優錄取，經導師同意，任期一學年。
 - (二) 於每年 1 月辦理新舊幹部交接典禮。
 - (三) 整潔督察：由衛生組長統整學生組織，協助學校衛生事務及活動。
 1. 招募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對於衛生組事務有興趣，願意為他人服務、熱心負責者佳。
 2. 工作業務：
 - (1) 協助管理校園環境整潔工作。
 - (2) 協助資源回收工作，及回收室輪值。
 - (3) 協辦午餐聖食活動，分配聖食、並送予社區所需家庭及獨居高齡者。
 - (4) 協助全校廚餘回收工作。
 - (5) 協助校內及社區小田園種植、照護等工作。
 - (6) 協助健康中心資料整理工作。
 - (7) 協助照顧校狗相關工作。
 - (8) 視工作需要，本組將增設其他工作業務，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 - (四) 獎勵辦法：平時服務認真之校級幹部，每學期配合本校榮譽制度，記功嘉獎，以茲鼓勵。
- 五、指導單位：由校長及學生事務處負責，並視需要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，及專業教師協助。
- 六、運作方法：
 - (一) 校園環境組：
 1. 7:50~8:00 檢查並整理校門口、停車場及穿堂環境。
 2. 8:00~8:10 檢查校園及公區環境，並書面通知工作未完成之班級。
 3. 每週五第 8 節 16:05~17:00 清理全校已處理之廁所垃圾。
 - (二) 資源回收組：
 1. 每週一、四 3:00~3:20 至回收室輪值。
 2. 每一到兩個月清理回收室 1 次。
 - (三) 聖食組：12:40 至 13:00 分包當日剩食，清理冰箱及昨天剩食物品，並填寫紀錄表。
- 七、本辦法之設置秉持學生自治原則，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【體育管理員】組織及運作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增進自治能力及涵養服務熱忱而組織本組織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三、設置目標：
 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活動，協助校務運作。
 - (二) 提升學生領導能力，發展多元特質。
- 四、組織與職掌：
 - (一) 每年 12 月中旬公告招募條件，採自願性參與；於當年 12 月底辦理公開甄選，依表現擇優錄取，經導師同意，任期一學年。
 - (二) 於每年 1 月辦理新舊幹部交接典禮。
 - (三) 體育管理員：由體育組長統整學生組織，協助學校體育事務及活動。
 1. 招募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對於體育事務有興趣，願意為他人服務、熱心負責者佳。
 2. 工作業務：
 - (1) 協助管理校園體育活動場所，體育器材室輪值。
 - (2) 協助登錄學生運動時數。
 - (3) 協辦體育活動，並擔任相關活動工作人員。
 - (4) 視工作需要，本組將增設其他工作業務，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 - (四) 獎勵辦法：平時服務認真之校級幹部，每學期配合本校榮譽制度，記功嘉獎，以茲鼓勵。
- 五、指導單位：由校長及學生事務處負責，並視需要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，及專業教師協助。
- 六、運作方法：
 - (一) 體育器材室值班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第八節 16:15~17:00 於器材室輪值，管理校園球具及相關器材借用、清點並維護體育用品。
 - (二) 協助班際運動賽會進行：於學校運動賽事進行期間，協助體育組各項賽務工作推動。
- 七、本辦法之設置秉持學生自治原則，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